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5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18,000 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使用资金 150,016,777.40 元，共回购股份 18,098,324 股，使用资金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资金区间范围，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8,09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均价8.2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016,777.40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1,612.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2,166.14万元，流动资产为303,680.39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等）15,001.68万元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88%、5.32%、4.9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98,3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6%。

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156,582	23.62%	86,320,067	1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8,698	76.38%	451,915,213	83.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098,324	3.36%
股份总数	538,235,280	100.00	538,235,280	100.00

注：回购完成后股份较回购前股份变化的其他原因：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王伟先生持有的462,962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 2019年3月12日，公司2017年资产重组时有限售条件的50,556,410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董事祖国良先生上市流通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0,182,857股股份同日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高管锁定股，2019年3月12日实际上市流通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0,373,553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 本次回购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4月20日公告2018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2018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上述时间的前10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回购公司股票。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回购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7日累计回购8,395,251股，超过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814,000 股的 25%, 主要是公司考虑年初的窗口期较多, 同时证券市场的持续下跌也导致公司股价处于低位, 公司认为已极具回购价值,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加大了回购力度。

截止目前, 公司董事会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作出安排,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